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51刑初50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谷银光，男，1990年4月2日出生于江苏省淮安市，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中专文化程度，务工人员，住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

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9月10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崇明区看守所。

辩护人李东新，上海亚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21〕47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谷银光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2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刘红艳，被告人谷银光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李东新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5月，被告人谷银光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先后出售5张银行卡及对应U盾给他人使用，并从中获利。后上述5张银行卡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经查，上游犯罪被害人毕某、卢某等多人向被告人谷银光上述5张银行卡转入合计约人民币40万元，最终他人利用被告人谷银光的上述银行卡支付结算（单进项）合计约人民币99万元。

2021年9月10日，被告人谷银光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自动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谷银光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谷银光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谷银光与他人共同犯罪，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鉴于被告人谷银光具有自首、退出违法所得、预缴罚金等情节，当庭变更量刑建议为判处被告人谷银光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公诉机关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或调取的户籍信息、前科劣迹查询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案发经过、工作情况、银行卡资金流水情况，被害人毕某、卢某等人的陈述及报案材料，被告人谷银光的供述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谷银光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谷银光系初犯、偶犯，具有自首等情节，已退出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且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从轻处罚。为证实上述意见，辩护人提交缴款凭证作为证据。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审理中，被告人谷银光自愿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并预缴罚金人民币4,000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谷银光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

，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谷银光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谷银光退出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建议对被告人谷银光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当庭变更的量刑建议适当。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社会管理秩序，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谷银光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2022年3月9日止；罚金已预缴）。

二、被告人谷银光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元，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潘伟伟  
书记员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